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35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40264-04-05-7384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殷杰	联系方式	18855329979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湖路东侧 1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N 31°21' 28.353" 东经 E 118°29' 38.364"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开备案[2024]55 号
总投资（万元）	789	环保投资（万元）	41
环保投资占比（%）	5.2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审批机关：芜湖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芜政秘【2007】11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况	<p>审查机关：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芜环评规审【2018】0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芜湖市以对《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的审查意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至青山河路、南至杨青江（清水河）、西以沿江高速为界、西南以芜宣高速为界、北至万春路，区域面积约45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湖路东侧1号，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规划范围内。</p> <p>（1）优先鼓励项目</p> <p>1）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工业项目按照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发展的要求，开发区东区优先发展绿色家电制造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p> <p>2）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的企业</p> <p>①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 <p>鼓励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也应积极招商引资，大力改善开发区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p> <p>②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鼓励发展其它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包括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和节水节能型企业。</p> <p>（2）限制发展项目</p> <p>①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p> <p>②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p> <p>（3）禁止发展项目</p> <p>①入区项目应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为主，并达</p>

到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②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表 1-1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入区主导项目行业参考建议一览表

行业门类	行业名称	入区建议
家电	智能电视、智能空调、智能洗衣机、智能冰箱、可视电话、家庭网关、家庭安防等	优先鼓励
	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重的家电产品	禁止发展
电子信息	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优先鼓励
	铅蓄电池、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重的电子产品	禁止发展
装备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设备加工、大型机械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等	优先鼓励
	含电镀工序	禁止发展
其他	商贸物流、金融服务、商务办公、科技研发、文化创意、动漫产业、休闲娱乐、现代物流业、旅游休闲等	优先鼓励
	造纸、印染、制革、有色金属及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及国家及地方禁止和限制发展的项目	禁止发展

备注：同时还需执行表 5.4-3 《长江经济带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名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湖路东侧 1 号，进行汽车内饰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优先鼓励类入园行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

2、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芜环评规审[2018]01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明确东区环节保护的总体要求：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一级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规划相关指标要求。	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	相符

		<p>工业区的开发建设须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准管理。进区企业要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应采用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进区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加强企业内部及内外能源、水资源及物料（含固体废物）的提级利用，形成生态工业产业链。</p>	<p>可满足规划相关指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为 0.00003kg/万元，低于入园要求的 0.15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0014m³/万元，低于入园要求的 8m³/万元）；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企业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水平可满足国内先进水平。</p>	
2	<p>适度调整区内产业结构：东区毗邻长江芜湖市段，区内地表水环境敏感。工业区须优化区内产业结构，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产业，提高项目准入门槛。进区工业项目应为技术含量较高、经济效益较好、环境代价低的项目，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国内先进水平。区域不得建设与国家和地方规定相违背的项目，并按《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发改、国土等部门对工业区核定的产业定位，对工业区产业、行业结构进行调整。所有入区项目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审批权限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建设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同时，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没有开工建设。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采用高水平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清洁生产可满足国内先进水平。</p>	相符	
3	<p>合理布局、调整规划控制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配套居住区域生态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互相影响。在与配套居住区相邻的工业区项目选择及布点时，充分考虑与居住区之间的管径和环境防护距离，确保居住区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在规划确定的园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充分考虑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最大限度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量和</p>	<p>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项目用地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汽车内饰件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相符	

	<p>排放强度。工业区内各产业间应合理链接，促进区内发展循环经济。工业区内规划的综合符合功能区、居住生活发展带周边应布局无污染或轻污染企业。针对区内现状布局不合理情况，原则上不允许居民区附近企业在现址扩建，不得建设有噪声扰民和废气污染的企业。以区域总量控制、保护水质为目标，合理控制工业区规划区域的建设规模。严格执行功能分区规划，重视对区内和临近居住文教功能区的保护。妥善安置区内拆迁居民，合理布局建设居民点。</p>		
4	<p>加快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产所需供热设施必须以电、天然气、低硫燃料油等清洁燃料为热源，调整工业区的能源结构，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工艺尾气无组织排放。全面落实《芜湖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项要求。工业区新建项目必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通过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措施，实现工业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区内应实行污水集中处理。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工业区应建立统一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运营管理体系，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同时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工作。</p>	<p>本项目以电为主要能源；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排气筒不低于15米，污染物排放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各类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相符
5	<p>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去内重要环节风险源的管控。</p>	<p>本项目运营期可能产生风险的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等。企业制定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p>	相符
6	<p>工业区应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入园项目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内外环境质量达相应功能要求。根据水环境容量，科学、合理地确定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控制工业区废、污水排放量。工业区新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严格实行“总量控制”要求，各类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要求判断是否需要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后实施</p>	相符

须在核定的区域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

3、安徽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报告提出了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环境准入要求。

表 1-3 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优先发展类	装备制造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22 金属成型机床制造
			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5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36 汽车制造业	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3612 新能源整车制造
	37 铁路、船舶、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372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912 计算机零部件
			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4022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			
4023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家用电器	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其他	总部经济、电子商务、现代物料、金融产业、其他生产线服务业等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		
	鼓励其他发展效益好、能耗小、排污小的企业，包括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节水节能型企业		
	禁止类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根据《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严禁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引进国家及地方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限制类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新增或改扩建项目风险要求	所有入区项目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分类管理名录》和审批权限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报批，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在经开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进区企业资源利用率应达国内先进水平		
清洁生产	入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国内先进水平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属于开发区东区优先鼓励发展类项目。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电镀生产工艺，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能源消耗均较低，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国家和地区禁止和限制发展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670</p>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实施日期：2024年2月1日），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另外项目选用的工艺和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工艺、产品等均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项目。

同时，本项目于2024年3月8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开备案（2024）55号）（见附件4）。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湖路东侧1号。项目东侧为芜湖汇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南侧为纬二次路，路对侧为空地；厂房西侧为芜湖安鑫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芜湖文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厂区西侧140m处为万春中学，西北侧210m处有一小区万春新苑和苑，周边500m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附图1，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为工业厂房且无食品类的工厂，本项目对其周边企业无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于发展经济，增加劳动就业会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同时项目排放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产业园区规划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三线一单”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

环境保护参与空间规划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基础支撑，是实施环境空间管控、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芜湖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芜湖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根据《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表4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的准入条件，判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1-5 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为 0.15kg/万元	根据工程分析，废水中 COD 排放总量计算得出单位 0.046t/a；本项目工业增加值 137 万元/年。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approx 0.00003 \leq 0.15\text{kg/万元}$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环境风险管理水平。 2、完善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管理目标和环境监测、档案管理等，完善项目环境管理和重点污染源、环境风险源管理台账，加大环境风险源的监管力度。 3、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落实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固体废物。 4、提升环境应急应对能力，建立开发区与区域生态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硬件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产生风险的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等。企业制定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本项目全厂新增新鲜水用量为 $1953\text{m}^3/\text{a}$ ，本项目建成后工业增加值为 137 万元/年，计算得出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0.0014 \leq 8\text{m}^3/\text{万元}$ 。	相符
产业准入要求	1、优先鼓励项目： 优先发展绿色家电制造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适当发展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的企业，鼓励发展其它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包括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和节水节能型企业； 2、限制发展项目： 限制发展三类工业，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3、禁止发展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芜湖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办	本项目为汽车内饰件生产，属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优先鼓励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也不属于鼓励类，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求。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发展的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及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项目。	相符

法》和《芜湖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4年本）》要求，对列入负面清单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禁止投资建设，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禁止进入，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环保要求。

4、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区三线”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占地属于“三区三线”中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以内（见附图9），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5、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皖发[2021]9号”及“芜市发[2021]28号”文件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长江干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距离长江干流约 13.4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最近距离为 5.8km 不在 1 公里禁建区范围内。	相符
2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石油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为准许建设类项目。	相符

		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3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全面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关联审批，为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 13.4km，在 15 公里范围内。但不属于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满足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要求，符合严管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中相关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	相符

	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占用、利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保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线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的建设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非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相符
<p>7、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芜湖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芜大气办[2021]7 号）、《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的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文）的相</p>			

符性			
表 1-8 与皖大气办[2021]4 号文、芜大气办[2021]7 号文、安环委办(2022) 37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要求			
1	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符合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机挥发废气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为汽车内饰件生产,属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集气罩收集,并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	符合
3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后期运营过程中制定 VOCs 处治理控装置方案的,管建理立和 VOCs 使用档案,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符合
《芜湖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芜大气办[2021]7 号）要求			
1	一、推进源头削减。 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鼓励支持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各县市区、开发区于 7 月 15 日前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领域。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常温下不产生废气。	符合

2	<p>二、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p> <p>督促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企业按照长三角区域标准《设备泄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规范》等规范要求开展新一轮 LDAR 工作。</p>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原料为固态，无需开展 LDAR 工作。</p>	符合
3	<p>三、开展“三率”治理效果帮扶指导</p> <p>以年度治理项目为重点，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帮扶指导，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相对低效工艺的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建立管理台账。</p>	<p>本项目配置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的方式处理。废气收集效率 90%，废气处理效率为 90%，能够达到好的治理效果。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台账。</p>	符合
《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要求			
1	<p>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60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76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积极争取“外电入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风电与光伏发电，鼓励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推进生物燃料乙醇项目改造提升。</p>	<p>本项目采用电源，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2	<p>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年度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清单，重点涉 VOCs 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编制执行 VOCs 综合治理“一园一案”。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焦化、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马钢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摸排现有工业燃煤锅炉，明确超低排放改造时间表。</p>	<p>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p>	符合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文）要求			
1	<p>到 2025 年底前，推进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p>	<p>本项目属于 C3670</p>	符合

		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领域 3100 余家重点企业（附件 1）实施低 VOCs 含量涂料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涂料使用	
2		加强替代管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 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 PE、PP、ABS 等均为固态	符合
3		严格项目准入。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 PP、PC+ABS 等均为固态	符合

8、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见下表。

表 1-9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行业小类代码	包含内容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炼油
2	焦化	炼焦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材料生产焦炭，机焦、

					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兰炭
3	煤化工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甲醇、烯烃、乙二醇
4	化工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纯碱
5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6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酸乙烯酯、用汞的氯乙烯
7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
8		氮肥制造	2621		合成氨、氮肥（含尿素）
9		磷肥制造	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1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用汞的聚氯乙烯
11		建材	水泥制造	3011	
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13	粘土砖瓦及建筑物块制造		3031		烧结砖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平板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显示玻璃
15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
16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17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3082 3089		烧结工序制造的硅砖、镁铬砖、铅含量 42%以下的粘土砖，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	石墨及炭素制品制造		3091		铅用炭素
19	钢铁	炼铁	311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
20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21		铁合金冶炼	3140		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锰的冶炼，铁基合金粉末
22	有色	铜冶炼	3211		铜冶炼，不包括再生铜冶炼项目
23		铅锌冶炼	3212		铅冶炼、锌冶炼，不包括再生铅、再生锌冶炼项目

24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电解铝
25		硅冶炼	3218	工业硅
26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
27		热电联产	4412	燃煤热电联产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对照上表，本项目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

9、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湖路东侧 1 号，距离长江干流距离为 13.4 km，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但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相符
3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不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各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处置。	相符
4	第六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不涉及土方活动。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要求相符。

10、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符性
表 1-11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高水平项目盲目上马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项目符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2007-2020）》、《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相关要求，本项目目前属于环评阶段，待项目审批完成，按照相关要求建设、投产。	相符
2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	项目原辅材料为 PP、PC+ABS 等粒子，均为固态，常温下不涉及 VOCs 的产生。在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的 VOCs，采用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液体储罐、液体装载，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本次评价对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相符性进行分析

表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	本项目涉及 VOCs 原辅材料为塑料粒子，塑料粒子主要成分为树脂，常温下不产	相符

	<p>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生废气，注塑过程温度在 200-260℃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企业在营运期建立相关的 VOCs 原料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其名称、使用量等相关信息，并保存 3 年以上。</p>	<p>相符</p>
	<p>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和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车间、工位等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条件，厂房采用车窗、排风扇进行通风</p>	<p>相符</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营运期废气收集设施在生产前提前开启，生产停止后，运行一段时间后再行关闭；当废气收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止生产</p>	<p>相符</p>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项目集气罩单个面积为 0.24m²，共 13 个集气罩，废气收集风量设计为 8000m³/h，折算风速为 0.71m/s，符合要求</p>	<p>相符</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项目配置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的方式处理。废气收集效率 90%，废气处理效率为 90%，能够达到好的治理效果。</p>	<p>相符</p>
	<p>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符合要求</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及项目背景

安徽源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湖路东侧 1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等。

2024 年 1 月，安徽源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投资 789 万元租赁芜湖汇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建设生产“年产 135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3 月 8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开备案(2024)55 号)。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安徽源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第 85 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和简化管理，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单位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207MA8QUEJC6M001W)。

表 2-2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	纳入重点排污单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	其他

	配件制造 367	位名录的	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	------	--	--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mm)	单位	产能	毛重 (g)	总重量 (t)	年运行时数
1	注塑防浪板	1000*300*140	万件/a	50	400	200	4800h
2	注塑外开把手	400*50*40	万件/a	35	180	63	
3	注塑风口叶片	350*60*2	万件/a	15	80	12	
4	注塑支架卡扣	35*20*20	万件/a	35	20	7	
合计			/	135	/	282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F, 面积约 1500m ² , 设注塑区、原料区、成品区、检验区等, 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干燥机、机械手等, 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万件注塑防浪板, 35 万件注塑外开把手, 15 万件注塑风口叶片, 35 万件注塑支架卡口	依托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 约 4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侧, 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租赁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F, 约 8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用于存放原材料, 主要为 ABS 粒子、PP 粒子、PE 粒子等。最大储存量约为 10t	依托租赁厂房
	成品区	1F, 约 1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用于存放成品, 最大储存量约为 15t	
	运输	厂内以叉车为主, 厂外运输委托地方运输部门承担	/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为 1953t/a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10 万 kWh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租赁厂房现有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青弋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采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库位于厂房南侧，面积为1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库位于厂房南侧，面积为7m ²		新建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地下水、土壤防护	一般防渗	生产区、一般固废库等做一般防渗，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新建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防渗措施：铺设 2mm 以上 HDPE 膜防渗，并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腐处理，保证重点污染区各单元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防渗层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新建																																																
<p>4、主要生产设备</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设备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30%;">数量（台/套）</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注塑机</td><td>160T</td><td>2</td></tr> <tr><td>2</td><td>注塑机</td><td>250T</td><td>2</td></tr> <tr><td>3</td><td>注塑机</td><td>320T</td><td>1</td></tr> <tr><td>4</td><td>注塑机</td><td>380T</td><td>3</td></tr> <tr><td>5</td><td>注塑机</td><td>530T</td><td>2</td></tr> <tr><td>6</td><td>注塑机</td><td>1000T</td><td>2</td></tr> <tr><td>7</td><td>注塑机</td><td>1250T</td><td>1</td></tr> <tr><td>8</td><td>注塑机配套设备</td><td>/</td><td>13</td></tr> <tr><td>9</td><td>机械手</td><td>/</td><td>13</td></tr> <tr><td>10</td><td>除湿干燥机</td><td>/</td><td>13</td></tr> <tr><td>11</td><td>冷却水塔</td><td>8T</td><td>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160T	2	2	注塑机	250T	2	3	注塑机	320T	1	4	注塑机	380T	3	5	注塑机	530T	2	6	注塑机	1000T	2	7	注塑机	1250T	1	8	注塑机配套设备	/	13	9	机械手	/	13	10	除湿干燥机	/	13	11	冷却水塔	8T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160T	2																																																	
2	注塑机	250T	2																																																	
3	注塑机	320T	1																																																	
4	注塑机	380T	3																																																	
5	注塑机	530T	2																																																	
6	注塑机	1000T	2																																																	
7	注塑机	1250T	1																																																	
8	注塑机配套设备	/	13																																																	
9	机械手	/	13																																																	
10	除湿干燥机	/	13																																																	
11	冷却水塔	8T	1																																																	

12	叉车	/	1
13	托盘车	/	2
14	检测设备	/	2
15	监控系统	/	1
16	环保设备	/	1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年需求量		最大一次储存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
		单位	数量			
主要原辅材料	PC+ABS	t/a	50	15	25kg 袋装	外购
	PP	t/a	230	40	25kg 袋装	外购
	PE	t/a	160	30	25kg 袋装	外购
	卡口	t/a	10	2	1000pc S/袋	外购
	机油	t/a	2	0.1	100kg 桶装	外购
能源消耗	电	万 kWh	110	/	/	园区供电
	水	t/a	1953	/	/	园区供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8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PC+ABS	PC +ABS 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相混合物，一般配比为 7: 3，是由聚碳酸酯(PC)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合并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结合了两种材料的优异特性，ABS 材料的成型性和 PC 的机械性、冲击强度和耐温、抗紫外线(UV)等性质，颜色是无透明颗粒。
PP	中文名聚丙烯，英文名 polypropylene，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65℃，热分解温度 350~380℃，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
PE	由聚乙烯(Polyethylene)制成。聚乙烯是一种由乙烯分子(C ₂ H ₄)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具有较高的强度和刚度，能够承受一定的拉伸和压缩力。

6、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湖路东侧1号，租赁芜湖汇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厂房作生产车间，内设注塑区、检测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

从环保角度看，将噪声较大的注塑区位于厂房东北侧，减轻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及与周边敏感点保持相对较远的距离，减轻废气对其影响。

项目厂房东侧为芜湖汇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南侧为纬二次路，路对侧为空地；厂房西侧为芜湖安鑫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芜湖文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7、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无住宿人员，年工作时间 300 天。非住宿人员用水量按照 50 L/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5 m³/d (225 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6 m³/d (180 m³/a)。

2) 冷却塔用水

注塑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水进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车间注塑配备 1 座冷却塔配套水箱为 20m³，冷却循环水量约为 18m³/h，循环过程中存在蒸发及风吹损耗，按循环量的 2%计算。则冷却水损耗量 1728m³/a，平均 5.76m³/d。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水量即为蒸发水量。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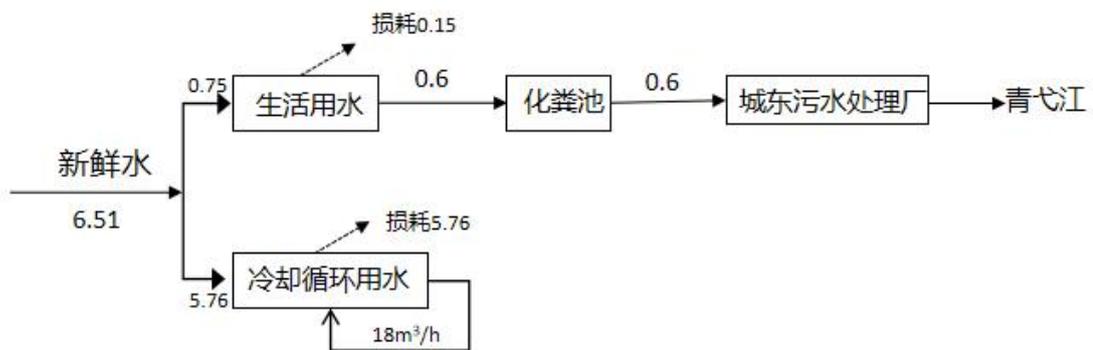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青弋江。

(3) 供电

引自市政供电网，本项目年用电量共110万千瓦时。

8、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厂内无食宿。

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 4800h。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湖路东侧 1 号。项目无土方开挖、结构、装饰等施工期作业，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时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分析。

二、运营期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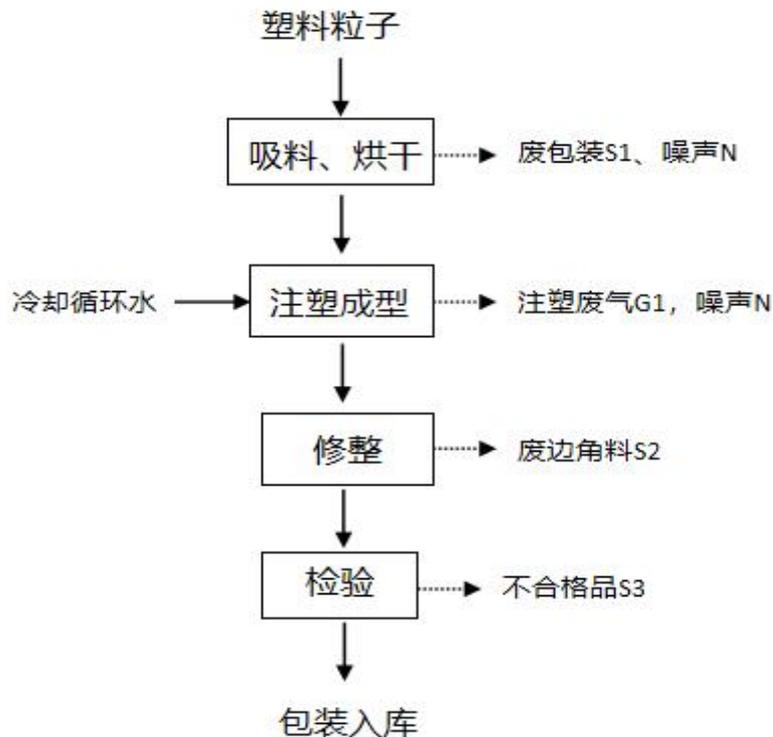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吸料、烘干: 将吸料系统软管埋入到原料内, 利用抽风的原理将塑料粒子输送到注塑机的密闭料筒内, 当料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 吸料机会停止吸料, 需要进料时继续抽吸。同时利用注塑机配套的干燥机对原料粒子进行电热风干燥。电热风保持温度为 40-50 摄氏度低温条件下, 对塑料粒子烘干, 并不会产生任何废气。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 S1、噪声 N。

(2) 注塑成型: 烘干后的粒料经塑料软管自动吸入注塑机注塑工段。注塑成型过程即为塑料粒子由气力输送至注塑机内, 注塑机对模具进行合模, 在夹具的作用下, 模具在塑料注塑成型期间保持关闭, 将塑料粒子电加热至 200-230℃。使塑料粒子受热熔融并持续施加压力使其快速流入模腔, 最后冷却成型, 得到所需注塑件。注塑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配备冷却水塔, 冷却水循环利用, 定期补充水, 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 G、噪声 N。

(3) 修整、检验: 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 经人工修整去除边角料并检验, 将检验合格后的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不合格品 S3。

二、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拟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1)、甲苯、乙苯、苯、甲醛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间歇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市政管网	间歇
	S1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间歇
	S1	修整	废边角料		间歇
	S3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间歇
	S5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间歇
	S6	包装桶	废油桶		间歇
噪声	N	生产设备等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p>项目选址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湖路东侧 1 号，租赁芜湖汇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建设，芜湖汇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厂房一直空置，无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东侧为芜湖汇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南侧为纬二次路，路对侧为空地；厂房西侧为芜湖安鑫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芜湖文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周围均为工业用地，环境状况良好，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资料来源于《2022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评价，芜湖市全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293天（其中，优84天，良209天），达标率为80.3%，污染天数为72天（其中轻度污染65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1天），无严重污染天气。

2022年，芜湖市以NO₂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12天，占比3.3%；以O₃（日最大8H滑动平均）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183天，占比50.1%；以PM₁₀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24天，占比6.6%；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66天，占比18.1%（部分天数同时存在多个首要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34μg/m³，同比持平，连续三年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年均值为55μg/m³，同比下降3.51%；NO₂年均值为30μg/m³，同比下降6.25%；SO₂年均值为9μg/m³，同比持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同比下降9.09%，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同比上升6.58%。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环境公报 浓度数据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9	60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0	4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5	70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	35	达标
5	CO	第95百分位数年均值	mg/m ³	1.0	4	达标
6	O ₃	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年均值	μg/m ³	162	160	不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判定，芜湖市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芜湖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为此，芜湖市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采取了以下措施与行动：

一是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排查整治。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大气污染源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通知》，针对国、省、市控站点周边工地、企业、餐饮、汽修、焚烧、工程装修、散乱污等点源面源，进行大排查大整治，建立了污染源清单，细化责任分工，逐条逐项整改落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带队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交办属地整改落实。

二是狠抓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采取走航+执法模式，抽调全市执法精兵和监测骨干，针对走航发现的高值区域第一时间跟进执法，累计检查企业114家。对88家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帮扶指导。

三是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完成11572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查处超标排放黑烟车338辆。出台《芜湖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首次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纳入依法治理范围。开展十个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建立齐抓共管联动机制。对未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的施工项目，第一时间在网站公开曝光，建立信用联动，倒逼企业整改落实。

四是开展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积极组织县市区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累计上报资金项目7个，经专家评审，纳入储备库2个。完成中央和省级资金分配项目24个，分配资金1898.5万。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引用报告中万春新苑监测点位，万春新苑在本项目西北侧，距离750m，属于指南要求

的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属于指南要求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该数据引用合理。监测布点见下表。

①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万春新苑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8 月 27 日~9 月 2 日	NW	750

②监测结果

表 3-3 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万春新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7~1.6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青弋江（芜湖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青弋江。

根据 2022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十四五”期间我市列入国家水质考核的 10 个地表水断面（长江东西梁山、漳河漕港桥、青弋江宝塔根、黄浒河荻港、裕溪河裕溪口、青山河当涂查湾、裕溪河三汊河、七星河乔木、青山河三里埂、西河入裕溪河口）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达标率 100%。

全市共有 10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其中，市级饮用水水源地 6 个：芜湖市二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四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漳河备用水源地、湾沚区自来水厂（青弋江）水源地、芜湖市三山水厂繁昌芦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繁昌区新港自来水厂（长江）水源地，县级饮用水水源地 4 个：无为市自来水公司（长江）水源地、无为市高沟（长江）水源地、无为市西河备用水源地、南陵县二水厂（青弋江）水源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的“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根据《芜湖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

1、道路交通噪声质量概况

2022 年全市主要交通干线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6.5 分贝，低于国家标准 3.5 分贝，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比 2021 年降低 1.1 分贝。

根据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芜湖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芜湖市的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优。

2、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概况

2022 年全市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56.2 分贝，各类功能区噪声符合国家标准，比上年降低了 2 分贝。

3、功能区环境噪声质量概况

2022 年共设监测点 10 个，其中：1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1 个，2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5 个，3 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2 个，四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 2 个。芜湖市各功能区的环境噪声声级大致是随着 1 类标准适用区<2 类标准适用区<3 类标准适用区<4 类标准适用区依次递增，这一点和功能区的区域功能划分是完全一致的。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建设，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附近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万春新苑和苑	NW	210	约 340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万春中学	W	140	约 1600 人	
水环境	长江	W	13485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青弋江	S	6233	中型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青弋江。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分类	接管标准	出水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出水标准来源
pH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标准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	5(8)*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工序所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控制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5m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酚类	15		
	氯苯类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表 3-7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位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甲苯	0.8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氮氧化物 NO_x、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 COD 纳管前排放量为 0.046t/a，纳管后排放量为 0.009t/a，NH₃-N 纳管前排放量为 0.004t/a，纳管后排放量为 0.001t/a。该部分 COD、NH₃-N 排放量拟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故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VOCs	0.095	0.095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9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芜湖汇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在厂房内进行布局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预埋固定钢件的处理，无大规模土建施工过程。施工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时间较短，且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结束，因此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废气（G1）。</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粒子 PC+ABS 50t/a（其中 PC 为 35t/a，ABS 为 15t/a）、PP 230t/a、PE160t/a，根据各塑料粒子特性，温度控制在 165°C~260°C 之间，控制在塑料不发生裂解反应的温度条件下，无裂解废气产生。但塑料粒子在受热的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 ABS 注塑熔融状态下游离单体还会有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PC 注塑熔融状态下游离单体还会有酚类、氯苯类。PP 颗粒（分解温度约为 330-410°C）、PE 颗粒（分解温度约为 335-440°C）项目塑料颗粒热熔过程中温度不足以使原料发生化学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p> <p>① 非甲烷总烃</p> <p>参考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塑料零件，工艺名称为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p> <p>② 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p> <p>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系数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系数，ABS 塑料废气中含有单体产生系数为：丙烯腈 0.03kg/t 原料，1,3-丁二烯 0.03kg/t 原料，苯乙烯 0.05kg/t 原料，甲苯 0.02kg/t 原料，乙苯 0.01kg/t 原料。</p>

③ 酚类、氯苯类

PC 热注塑过程释放的有酚类，根据《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塑料工业》1990 年第五期）中数据，聚碳酸酯中酚含量在 34~250ppm 之间，取最大值酚类排放系数为 0.25kg/t-原料。

PC 热注塑过程释放会释放出氯苯类，参考《芜湖鑫跃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12 寸晶圆转运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其项目主要工序也为注塑工序，其原材料中同样使用了 PC 原料具有可类比性。类比其项目氯苯类排放系数为 0.0312kg/t。

表 4-1 本项目注塑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

污染物	原料用量	产污系数	系数单位	产生量 t/a
非甲烷总烃	PC+ABS 50t/a; PP 230t/a; PE 160t/a	2.7	kg/t	1.188
丙烯腈		0.03	kg/t	0.0005
1,3-丁二烯		0.03	kg/t	0.0005
苯乙烯		0.05	kg/t	0.0008
甲苯		0.02	kg/t	0.0003
乙苯		0.01	kg/t	0.0002
酚类		0.25	kg/t	0.0088
氯苯类		0.0312	kg/t	0.0011

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控制规范》（AQ/T4274- 2016），本项目集气罩罩口风速按 0.71m/s 设计，与设备连接的集气管道风速按 0.3m/s 设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共 13 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0.6m×0.4m。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集气罩口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 \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F—集气罩口面积；

V_x—控制风速（取 0.3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则集气罩共需风量为 6177.6m³/h，考虑风管损耗、漏风量等，

因此风机总风量取 8000m³/h。

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80%），通过管道收集后合并到一个管道并共用一个风机，风机风量 8000 m³/h，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年工作时间 4800 h。

表 4-2 注塑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95	0.198	24.75	0.095	0.02	2.475	0.238	0.05
丙烯腈	0.0004	0.00008	0.01	0.00004	0.00001	0.001	0.00014	0.00003
1,3-丁二烯	0.0004	0.00008	0.01	0.00004	0.00001	0.001	0.00014	0.00003
苯乙烯	0.0006	0.0001	0.017	0.00006	0.00001	0.002	0.0002	0.00005
甲苯	0.0002	0.0001	0.006	0.00002	0.00001	0.0006	0.0001	0.00002
乙苯	0.0002	0.00003	0.004	0.00002	0.000003	0.0004	0.00006	0.00001
酚类	0.007	0.001	0.183	0.0007	0.0001	0.018	0.0017	0.0004
氯苯类	0.0009	0.0002	0.023	0.0001	0.00002	0.002	0.0002	0.00005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3，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排气量 Nm ³ /h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24.75	0.198	0.95	8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2.475	0.02	0.095	60	/	达标	15	0.5	25	8000	4800h
		丙烯腈	0.01	0.00008	0.0004				0.001	0.00001	0.00004	0.5	/	达标					
		1,3-丁二烯	0.01	0.00008	0.0004				0.001	0.00001	0.00004	1	/	达标					
		苯乙烯	0.017	0.0001	0.0006				0.002	0.00001	0.00006	20	/	达标					
		甲苯	0.006	0.0001	0.0002				0.0006	0.00001	0.00002	8	/	达标					
		乙苯	0.004	0.00003	0.0002				0.0004	0.000003	0.00002	80	/	达标					
		酚类	0.183	0.001	0.007				0.018	0.0001	0.0007	15	/	达标					
		氯苯类	0.023	0.0002	0.0009				0.002	0.00002	0.0001	20	/	达标					

表 4-4 本项目无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面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处理措施	车间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厂房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38	0.05	加强管理, 生产时关闭门窗	13	1650
		丙烯腈	0.00014	0.00003			
		1,3-丁二烯	0.00014	0.00003			
		苯乙烯	0.0002	0.00005			
		甲苯	0.0001	0.00002			
		乙苯	0.00006	0.00001			
		酚类	0.0017	0.0004			
		氯苯类	0.0002	0.00005			

表 4-5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h/a	烟气流速/m/s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DA001	一般排放口	注塑废气排口	E118°29'38.364"	N31°21'28.353"	15	0.5	25	4800	10.19	非甲烷总烃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丙烯腈	/	0.5	
										1,3-丁二烯	/	1	
										苯乙烯	/	20	
										甲苯	/	8	
										乙苯	/	80	
										酚类	/	15	
氯苯类	/	20											

2、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 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2) 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故障，由于本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出现停电的概率极低，因此出现上述情况的概率较低。

由于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3) 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鉴于拟建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污染物产生种类较少，产生速率较大，故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本次评价环评要求企业实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正常排放状况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75	0.198	0.95	2.475	0.02	0.095	1次/年, 1h/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低或停止工作							次
DA001	DA001	丙烯腈		0.01	0.00008	0.0004	0.001	0.00001	0.00004	1次/年, 1h/次
DA001	DA001	1,3-丁二烯		0.01	0.00008	0.0004	0.001	0.00001	0.00004	1次/年, 1h/次
DA001	DA001	苯乙烯		0.017	0.0001	0.0006	0.002	0.00001	0.00006	1次/年, 1h/次
DA001	DA001	甲苯		0.006	0.0001	0.0002	0.0006	0.00001	0.00002	1次/年, 1h/次
DA001	DA001	乙苯		0.004	0.00003	0.0002	0.0004	0.000003	0.00002	1次/年, 1h/次
DA001	DA001	酚类		0.183	0.001	0.007	0.018	0.0001	0.0007	1次/年, 1h/次
DA001	DA001	氯苯类		0.023	0.0002	0.0009	0.002	0.00002	0.0001	1次/年, 1h/次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2020）中建议采取的末端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7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塑料丝、	颗粒物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

绳及编制品制造, 泡沫塑料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草坪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场所局部收集	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项目注塑成型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处理。

有机废气净化的方法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活性炭吸附法、吸收法、冷凝法等。各种方法的主要优缺点见下表。

表 4-8 有机废气主要净化方法比较

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吸附法	废气的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 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 溶剂可回收, 进行有效利用; 处理程度可以控制	活性炭的再生和补充需要花费的费用多; 在处理喷漆室废气时要预先除漆雾	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时的废气治理
直接燃烧法	废气引入燃烧室与火焰直接接触, 使有害物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 使废气净化	燃烧效率高, 管理容易; 仅烧嘴需经常维护, 维护简单; 装置占地面积小; 不稳定因素少, 可靠性高	处理温度高, 需燃料费高; 燃烧装置、燃烧室、热回收装置等设备造价高; 处理像喷漆室浓度低、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适用于有机溶剂含量高、湿度高的废气治理
催化燃烧法	在催化剂作用下, 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 而被净化	与直接燃烧法相比, 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 燃料费可省 1/2; 装置占地面积小; NO _x 生成少	催化剂价格高, 需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 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 催化剂和设备价格高	适用于废气温度高、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含杂质少的场合
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 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所吸收从而达到净化	设备费用低, 运转费用少; 无爆炸、火灾等危险, 安全性高; 适宜处理喷漆室和挥发室排出废气	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 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适用于高、低浓度有机废气
冷凝法	降低有害气体的温度, 能使其某些成分冷凝成液体的原理	设备、操作条件简单, 回收物质纯度高。	净化效率低, 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适用于组分单一的高浓度有机废气

以上处理措施各有优缺点, 适用于不同的情况。经分析, 如采用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成本过高; 冷凝法净化效率低, 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吸收法需对废水二次处理。结合工程特点, 有机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处理。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本项目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为国内较为普遍的有机废气处理方式,现有的管理经验较为丰富,企业可以节省大量管理维护培训费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稳定,维护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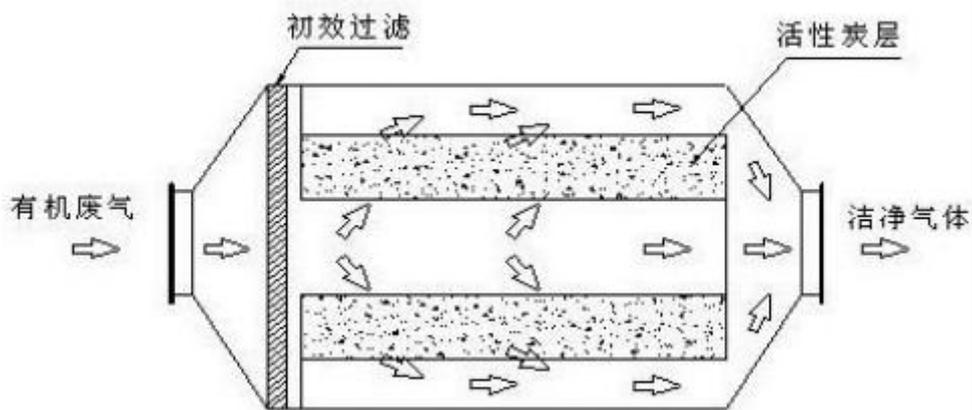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设计时,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表 4-9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控制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控制要求
1	预处理要求	颗粒物浓度超过 $1\text{mg}/\text{m}^3$ 时，采用过滤或洗涤措施进行预处理
2		进气温度高于 40°C 时，采取稀释或冷凝降温进行预处理
3		过滤材料两端设置压差计，对过滤材料及时更换
4	吸附材质要求	蜂窝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BET 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5	工艺参数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吸附装置空气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
6	净化效率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利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蜂窝式碘值 800 以上）处理有机废气，为国内较为普遍的有机废气处理方式，现有的管理经验较为丰富，企业可以节省大量管理维护培费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稳定，维护简单。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为 90%。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3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综合上述，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的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2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芜湖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芜湖市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工作文件，芜湖市通过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排查整治，狠抓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监管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项目厂区西侧 140m 处为万春中学，西北侧 210m 处有一小区万春新苑和苑，本项目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的注塑区设置在厂房东北侧，西侧布置基本无噪声产生的原料区和成品区，与周边敏感点均保持相对较远的距离，减轻废气对其影响，及减轻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另外，本项目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在采取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3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产生量见“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的“7、公用工程”章节。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核算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污染物情况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80	化粪池	水量	/	180	水量	/	180
	PH	6-9	/		PH	6-9	/	PH	6-9	/
	COD	300	0.054		COD	255	0.046	COD	50	0.009
	BOD ₅	150	0.027		BOD ₅	137	0.025	BOD ₅	10	0.002
	SS	200	0.036		SS	140	0.025	SS	10	0.002
	氨氮	25	0.005		氨氮	24	0.004	氨氮	5	0.001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水排放去向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属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污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由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青弋江。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排放口	118度 29分 38.36秒	31度 21分 28.35秒	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没有生产废水，冲刷等有流动水排放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
-------	-------	-----------------------	----------------------	-----------	------------------------------	-------------------	--------------------------------------

（1）依托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市城东片区东北角，靠近青山河，远期规模为 35 万 m³/d，近期工程规模为 6 万 m³/d，尚有余力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属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且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0.6m³/d，180m³/a，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有影响，因此项目污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建议厂内应定期自行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年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风机等生产设备，据同类型厂的设备调研，噪声值在 70dB（A）~85dB（A）之间，生产时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

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汇总表（室内）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个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1m处/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厂界距离 m		
注塑机	/	13	70	采用低噪音设备,进行厂房隔声、设备安	-24.5	4.3	0	东	9.4	50.5	16h	20	东	30.5	1
								南	36.7	38.7		20	南	22.7	1
								西	27.2	41.3		20	西	21.3	1
								北	9.8	50.2		20	北	34.2	1
干燥机	/	13	70	装减振基座、减振垫等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34.2	10.7	0	东	20.4	43.8	16h	20	东	23.8	1
								南	40.4	37.9		20	南	21.9	1
								西	16.1	45.9		20	西	19.9	1
								北	6.0	54.4		20	北	38.4	1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汇总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1m处/dB(A))		
1	风机 1	/	-16.6	-6.6	0	85	安装减振基座和减振垫	全天 16 h

2、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预测。对同个厂房内多个设备可作为面源，将整个厂房等效作为面源；室外的噪声源设备，则均视为单个点源。

①室外点声源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预测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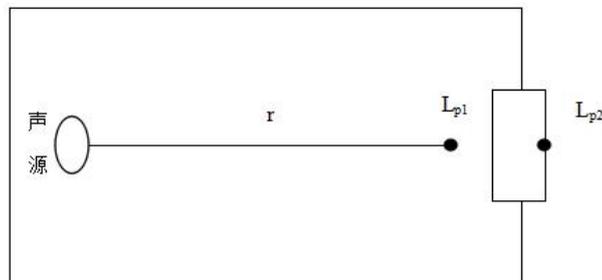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1) 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A)；

N ——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5)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③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评价

拟建项目运行时的预测噪声排放值结果见表 4-13 所示。

表 4-15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昼间	32.6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夜间	32.6	
南厂界	昼间	47.9	
	夜间	47.9	
西厂界	昼间	26.2	
	夜间	26.2	
北厂界	昼间	36.3	
	夜间	36.3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项目大部分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且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本项目运行后厂界边界噪声预测排放值为 26.6~47.9 dB(A)，故本项目实施后其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正常运营时，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

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 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震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4)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满足保护操作工人的身心健康需要，加上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四、固废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件、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 不合格品：本项目塑料颗粒年用量为 440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总用量的 1%，即 4.4t/a。产生的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收集后集中出售。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塑料颗粒年用量为 440t/a，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总用量的 0.1%，即 0.44t/a。产生的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收集后集中出售。

③废包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原料等包装袋或包装箱，产生量约为 0.8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86 t/a，活性炭吸附率按照 30%计算，则年需要消耗活性炭量约为 2.87 t/a。项目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3.72 t/a（含吸附废气）。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39-49），需交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机械维护、检修会使用机油，年用量约为 2t/a，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3%，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油桶

本项目废机油桶的产生量约 0.02t/a（100kg 油桶 20 个/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年工作 300 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汇总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特性、产生量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固态	4.4	/	/	/	收集后集中出售
2	废边角料	修整		/	固态	0.44	/	/	/	
3	废包装	原料包装		/	固态	0.85	/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废 HW08	900-039-49	液态	3.72	矿物油	T,I	桶装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废 HW49	900-214-08	半固态	0.06	矿物油	T,I	袋装	
9	废油桶	包装桶	危废 HW49	900-249-08	固态	0.05	矿物	T,I	密封	

							油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固态	2.25	/	/	袋装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集中外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储存在钢结构仓库内，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有一般固废库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废物特性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6m²，库内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主要为桶装和纸箱装堆存，考虑通道、分类贮存等，实际可堆放区域按80%计，堆放方式为单层堆放，堆放高度按1.2m计，存放量按0.5t/m³计，则危废库最大储存能力约为3.6吨。项目危废产生量约3.83吨/年。项目危废贮存周期按6个月，则危废最大储存量约为1.92t/a，小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因此，本项目危废库满足贮存能力要求。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应该在管理的全过程采取以下措施：

- （1）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2）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

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同时应建立档案制度，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 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5) 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工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由于项目尚未建成，企业暂时无法确定危险废物处理单位，企业承诺尽快完善该手续，报环保部门备案。芜湖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尚有余量处理建设单位产生的危废（HW08、HW49），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范围及处理能力如下：

(1)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具体措施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总储量的1/5；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贮存设施基础必须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且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

④存放危废为液体的仓库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导流沟、收集池四周壁及底部同样要求防腐防渗）；

⑤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⑥危险废物要注重“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库建设时应采用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作为建材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式场所，并设通风口；外部配套建设雨水导排系统，防止雨水进入危废暂存库内。

⑦危废暂存间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⑧危废暂存间需上锁防盗，制定严格的暂存保管措施，专人负责。

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接收处理，转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路线进行运输，同时应配备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输过程做好相关工作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应封闭，以防散落，转运车辆应加盖篷布，以防散入路面。危险废物的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生活区和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的工

具。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本次评价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并利用、处置的部分单位如下：

表 4-17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市县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芜湖市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222002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等 17 大类，283 小类。
马鞍山市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504001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8、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HW50 焚烧 10000 吨/年（含医疗废物 1000 吨）、物化处理 13000 吨/年、固化、稳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芜湖市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030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

注：仅为安徽省内部分有资质处置企业。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引起“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危废暂存间等有液态物质存储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液态物料存储于包装桶内，包装桶存放于防泄漏托盘内，存储物料不会外泄进入外环境对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

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 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对项目厂区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见 4-18。

表 4-18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场区内建构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生产区、一般固废库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底部采用10 cm厚三合土处理，上层再用10~15 cm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底层土压实，并在其上铺设碎石层，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基本满足防渗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

主要包括生产区、一般固废库，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表4-21。

表4-19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	-------	--------	--------

一般 防渗区	生产区、一般 固废库	水泥硬化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 K \leq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 执行
重点 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铺设 2mm 以上 HDPE 膜防渗, 并采用环氧 树脂涂层进行防腐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m K \leq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 执行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 可有效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

(3) 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本项目为“K 机械、电子, 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 属于IV类项目, 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 属于IV类项目,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所以本项目不用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的跟踪评价。

(4) 日常检查工作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尤其是重点防治区域, 发现防渗性能有明显下降时应及时补修; 定期检查项目污水管道的完好性, 防止污水跑、冒、滴、漏, 发现泄露时应及时维修。

采取上述措施后, 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筛选出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

(2) 物质危险性判断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 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 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 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 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及减缓措施, 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

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汇总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储存及分布情况。

表4-20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类别	事故类型	风险物质	分布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值
危险废物	泄露、火灾	机油	原料区	0.1	2500 t	0.00004
危险废物	泄露、火灾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0.06	2500 t	0.000024

根据导则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sum q_i / Q_i = 0.00006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要求，环境风险评价作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风险防范

1）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开发区东区，选址合理。企业租赁厂房都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执行，总图布置时，按照功能划分，分区布置。消防道路环绕各区，库区各个单项防火间距均符合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

时相互影响。同时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等，符合防范事故要求。

建筑设计采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喷淋系统和干粉灭火器等。设备操作、维护、检修作业必须使用不发火材料，工具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2)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桶体泄漏时及时用木楔或胶块堵漏，将泄漏的液料用黄沙、毛毡、海绵等具有可吸附性的材料清理。大量泄漏时，要立即向“119”报警，划定警戒区，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用泥土或塑料等物将流出的液体围住，防止流散。

3) 火灾爆炸事故的抢救措施

a.利用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报警内容应包括：事故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物品名称、危险程度；有无人员伤亡以及报警人姓名、电话。

b.同时采取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小火灾时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大火灾时用水幕、雾状水或常规泡沫灭火。

c.一般建筑物火灾主要采用水灭火，利用消防栓、消防车、消防水枪并配合其他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d.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要求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

4) 废气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a. 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

b. 加强管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进行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c. 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

的几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d. 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开启紧急停车系统，从源头控制废气的产生。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21 建设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35 万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湖路东侧 1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N 31° 21' 28.353" 东经 E 118° 29' 38.3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废机油分别分布于原料区、危废仓库，最大贮存量分别为 0.1t、0.06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污染大气环境：机油、废机油等易燃物质遇高温明火等原因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产生的 CO、烟尘产物等进入大气，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地表水环境：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如不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风险防范要求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2)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3) 火灾爆炸事故的抢救措施 (4) 废气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对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确保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的角度是可以接受的。

七、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厂内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2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

废气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
			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	一次/年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甲苯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苯乙烯、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厂房外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	项目四周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水排放口

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

(2) 废气排放口

①厂区共设置有组织排气筒1个，在排气筒附近醒目位置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②企业应在排气筒预留采样位置，采样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弯头、阀门、变径管等部件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3) 工业固体废弃物厂内暂贮处

本项目设置固废临时暂贮场及危险固废暂贮库。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

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41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污水管网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0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1）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0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若干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委托具有一般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 7m ²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		5
合计		/	/	/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15米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	加强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青弋江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做一般防渗、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2)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3) 火灾爆炸事故的抢救措施 (4) 废气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营运期间的环境管理主要任务是管理、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环境影响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管理职责：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情况，协调各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芜湖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协调项目建设、运行活动与环境保护活动。

②建立项目的污染源档案及相关台账，并负责编制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报告。

③监督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负责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管理；处理解决环境事故。

④负责有关环境事务方面的对外联络，取得资料；并负责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有关涉及公众利益的活动及相应措施等。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总排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表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p>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号: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险废物</p>		危险固体废物表示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p>3、环保设施安全管理</p> <p>参考《环保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告知书》，企业要把本单位环保治理设施安全运行纳入到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之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源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35万件汽车内外饰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33t/a	0	0.333t/a	+0.333t/a
	丙烯腈	0	0	0	0.00018t/a	0	0.00018t/a	+0.00018t/a
	1,3-丁二烯	0	0	0	0.00018t/a	0	0.00018t/a	+0.00018t/a
	苯乙烯	0	0	0	0.00026t/a	0	0.00026t/a	+0.00026t/a
	甲苯	0	0	0	0.00012t/a	0	0.00012t/a	+0.00012t/a
	乙苯	0	0	0	0.00008t/a	0	0.00008t/a	+0.00008t/a
	酚类	0	0	0	0.0024t/a	0	0.0024t/a	+0.0024t/a
	氯苯类	0	0	0	0.0003t/a	0	0.0003t/a	+0.0003t/a
废水	pH	0	0	0	/	/	/	/
	COD	0	0	0	0.046t/a	0	0.046t/a	+0.046t/a
	BOD ₅	0	0	0	0.025t/a	0	0.025t/a	+0.025t/a
	SS	0	0	0	0.025t/a	0	0.025t/a	+0.025t/a
	氨氮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4.4t/a	0	4.4t/a	+4.4t/a
	废边角料	0	0	0	0.44t/a	0	0.44t/a	+0.44t/a
	废包装	0	0	0	0.85t/a	0	0.85t/a	+0.8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72t/a	0	3.72t/a	+ 3.72t/a
	废机油	0	0	0	0.06t/a	0	0.06t/a	+ 0.06t/a
	废油桶	0	0	0	0.05 t/a	0	0.05 t/a	+0.0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危废承诺
- 附件 3 真实性承诺
- 附件 4 立项文件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全本公示证明
-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9 租赁合同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4 废气收集管线图
-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 附图 6 芜湖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 7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8 芜湖市三区三线图
- 附图 9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